

#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2023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刘晓海、孙传旺、叶少琴、吴文华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以及董事会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刘晓海、孙传旺、叶少琴、吴文华在公司的履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独立性自查文件，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在2023年度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意一种情形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3日